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6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定，结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信用评价，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按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对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承接委托的第三方服务等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的环境行为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评价，确定其环保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依法实施监管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行为，包括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等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事的行为。

企事业单位的环境行为是指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事业单位通过合同、授权等方式由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事业单位的环境行为。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环境行为是指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签订合同、接受授权等方式开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节能保护工程施工、咨询与调查、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中涉及环境保护工作内容方面的表现。

相关从业人员的环境行为是指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上述工作的表现，包括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形成环境行为的直接负责人的表现，也包括接受委托的个人在相关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表现。

第四条 环保信用信息是指反映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遵守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义务和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情况的客观资料或数据。

第五条 环保信用修复是指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为改善其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在纠正其相关违法违规行且消除不良影响后，提出申请修改其关联的环保信用信

息，修复环保信用记录的活动。

第六条 下列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二）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

（三）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

（四）重点辐射工作单位，包括从事生产、销售、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

（五）通过合同、授权等方式开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节能保护工程施工、咨询与调查、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六）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接受委托、授权提供相关项目服务，出具相关意见的个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开展环保信用评价的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

（八）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自愿申请参加环保信用评价。

（九）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

业人员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

第七条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的规定，在相关表彰奖励工作中予以积极推荐。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舆论监督与行政监管相结合”“定期发布与动态修复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第八条 自治区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筹组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对盟市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开展盟市信用评价结果质量抽查，组建信用评价复核小组，对拟纳入环保不良企业名单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汇总发布评价结果。

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环保信用信息

第九条 环保信用信息分类

（一）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提交的上一年度遵守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义务的客观资料或数据。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依法产生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和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机构、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公布的司法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与环保信用状况有关的失信信息。

(四)企事业单位通过合同、授权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产生的环保信用信息。

(五)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在工作中产生的环保信用信息。

(六)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通过接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环保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对委托单位造成不良后果的;项目服务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委托单位受到环保信用扣分的。

第十条 环保信用信息来源

(一)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信息实行“业务谁主管,信息谁负责”的原则,由产生或获取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记录、归集、管理。

(二)企事业单位以下情形列为环保信用信息

- 1.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执法产生的信息;
- 2.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挂牌督办方式产生的信

息；

3. 自治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因环境保护工作突出颁发的表彰或表扬信息；

4. 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清洁生产工作、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等方面工作信息。

5.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积极参与自治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试点创新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超低排放改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或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情形列为环保信用信息

1. 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执法产生的信息；

2. 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挂牌督办方式产生的信息；

3. 自治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颁发的表彰或表扬信息；

4.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产生的涉及环保相关工作的信息；

5. 承接单位不具备完成项目的必要条件，或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委托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环保信用扣分的；

6. 承接项目完成质量差，未完成委托目标任务或对委托单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相关从业人员的环保信用信息由服务相对方提供，实行一事一议，按照“谁委托，谁归集，谁申请”的原则执行。由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记录、归集、管理在本区域内从事环境服务时产生环保信用信息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

(五) 相关从业人员以下情形列为环保信用信息

1. 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在工作中由于非客观因素产生的导致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扣分的；

2.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具体负责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由于非客观因素产生的导致委托单位、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环保信用扣分的；

3. 违反规定将从业资质出借（挂靠）给第三方服务机构的；

4. 接受委托在项目服务咨询中弄虚作假，未能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提交项目成果无法满足或实现对方设计要求的。

第三章 评价标准及评价等级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环境行为信用信息产生后动态计分，初始环保信用分值为 100 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进行扣分和加分后，生成相应的环保信用分值，用于确定环保信用等级。

级。

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

环保诚信单位（A级）：环保信用分值 ≥ 95 分；

环保良好单位（B级）：95分 $>$ 分环保信用分值 ≥ 75 分；

环保警示单位（C级）：75分 $>$ 分环保信用分值 ≥ 60 分；

环保不良单位（D级）：环保信用分值 <60 分。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环境行为信用信息产生后动态计分，初始环保信用分值为100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进行扣分后，生成相应的环保信用分值，用于确定环保信用等级。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

环保诚信单位（A级）：环保信用分值 ≥ 95 分；

环保良好单位（B级）：95分 $>$ 分环保信用分值 ≥ 75 分；

环保警示单位（C级）：75分 $>$ 分环保信用分值 ≥ 60 分；

环保不良单位（D级）：环保信用分值 <60 分。

第十三条 相关从业人员评价实行一事一议，环保信用失信信息产生后，评价年度内按次累计计算，环保信用失信信息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从业人员环保信用评价指标》（详见附件3）审定，用于确定环保信用等级。相关从业人员环保信用评价仅评价环保失信个人一个等级。

环保失信个人：评价年度内不同部门产生的失信信息，累计

达到 2 次即评定为环保失信个人。

第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单位：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

（二）因下列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1.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2. 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环保不良名单的情形。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列入环保信用评价单位名单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出具关于企事业单位、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证明。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信息归集。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确定环保信用评价参评企事业单位清单，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事

业单位基本信息和环保信用信息的填报与归集。同一法人主体不同厂址的，按照排污许可证分别参评。

（二）等级评定。各盟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参评企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信息，核算环保信用分值（同一法人主体不同厂址的最终分值以生产总值占比加权评价），拟定环保信用等级，并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结果质量抽查。

（三）信息公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双微平台等媒介公示环保信用评价拟定结果，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复核审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盟市生态环境局对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对拟定等级及拟纳入环保不良企业名单进行复核后，确定评定结果。

（五）结果公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布上一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众可以查询、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信息推送。将确定的评价结果推送到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实现环保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参评单位。各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归集、

管理在本区域内承接环保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各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总后确定参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确定环保信用评价参评单位清单后通知参评单位参评并组织参评单位基本信息和环保信用信息的填报与归集。参评单位应上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环保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4)。

(二) 补充、归集、审核环境信息

各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参评单位信息填报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信息“谁产生、谁补充、谁核实”的原则，补充、归集、核实参评单位上报的相关环境信息及其它来源的环境信息。

(三) 通知参评单位确认环境信息

各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各参评单位确认本机构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参评单位对本机构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负责评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异议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单位，并根据复核情况修正环保信用信息，拟定环保信用等级，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四) 信息公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每年5月20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双微平台等媒介公示环保信用评价拟定结果，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 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多个盟市承接环保委托服务

的，采用累计评价原则，由各盟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辖区内环保信用信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汇总后直接评价。

（六）复核审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盟市生态环境局对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对拟定等级进行复核后，确定评定结果。

（七）结果公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每年6月5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布上一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众可以查询、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信息推送。将确定的评价结果推送到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实现环保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相关从业人员的环境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参评人员。购买服务方填报相关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环境行为信用失信信息。各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总后确定参评从业人员，应于每年3月31日前确定环保信用评价相关从业人员参评名单后通知参评人员参评并组织参评相关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环境行为信用信息的填报与归集。

（二）补充、归集、审核环境信息

各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购买服务方信息填报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信息“谁产生、谁补充、谁核实”的原则，补充、归集、核实购买服务方上报的相关从业人员环境信

息及其它来源的环境信息。

(三)同一相关从业人员在多个盟市承接环保相关委托服务过程中产生环保信用失信信息的，采用累计评价原则，由各盟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辖区内环保信用失信信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汇总后直接评价。

(四)通知参评相关从业人员确认环境信息

各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各参评相关从业人员确认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参评人员对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负责评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人员，并根据复核情况修正环境信息，拟定环保信用等级，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五)复核审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盟市生态环境局对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最终确定评定结果。

(六)结果公开。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不公布不公示，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每年5月30日前将评定结果通知相关生态环境局，涉及失信人员由认定失信的生态环境局进行函告。

第十九条 环保信用信息作为环保信用评价依据实行有效期制度，周期为一年，评价结果反映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环保信用状况。扣分年限从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纠正失信行为、完成有效整改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截

止；加分年限与环保信息有效期一致。

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连续 3 年评定为 D 级的直接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条 参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基本信息、环境行为信用信息的填报及环保信用承诺书的上报。参评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或不如实填报环保信用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参评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章 信用预警与修复

第二十一条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并实施信用预警制度。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日常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发现的环保信用失信行为启动信用预警工作,提醒参评单位按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减少环保违法失信行为。

信用预警事项要求各盟市生态环境局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书面信用预警通知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及时限后,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评价期内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有效整改,经盟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结束信用预警,在评价期内不予扣分。

第二十三条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全过程信用修复制度。

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自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之日起,

至评价结果公开前，通过实施有效整改，完成信用修复并经产生环保信用信息的盟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由盟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修复后的信息进行重新评价，再次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评价结果公开后，实施有效整改后，并据此认定完成信用修复的，应及时向盟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资料或证据。盟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环保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环保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及相关资料或证据予以核实，并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对符合修复条件的，由盟市生态环境局予以修复。对不符合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信用修复过程中实施的有效整改，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生扣分环保信用信息的行为在评价期内已经终止并完成整改；

（二）产生扣分环保信用信息的行为在评价结果公告前未再次发生。

第二十五条 参评相关从业人员签署相关从业人员环保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5）且评定为 D 级后一年内未出现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并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可向盟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资料或证据。盟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环保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参评相关从业

人员提交的环保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及相关资料或证据予以核实，并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对符合修复条件的，由盟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同意修复。对不符合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六条 经确定环保失信信息的盟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认定，相关从业人员在以下方面有较大贡献的，视为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有突出表现：

（一）积极参与环境监督管理，举报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确认的；

（二）积极参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达到年度志愿服务时间的。

第二十七条 对扣 3 分以下（含 3 分）的环保信用信息，自整改完成后即时修复；对扣 4-6 分的环保信用信息，在整改完成 2 个月后可申请修复；对扣 7-11 分的环保信用信息，在整改完成 3 个月后可申请修复；对扣 15 分以上的环保信用信息，在整改完成 12 个月后可申请修复；对扣 50 分及以上的环保信用信息，在整改完成，环境和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18 个月后可申请修复。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八条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应建立环保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并根据评价标准调整评价结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对于A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30%；对于B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50%；对于C级企业，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100%；对于D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150%；对于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200%。

第二十九条 评价结果公布1年内，对A、B级单位，可采取下列激励性措施：

（一）积极安排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二）同等条件下支持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支持安排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立项；

（三）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相关环保荣誉称号；

（五）鼓励媒体、自治区宣传教育中心对环保诚信单位进行公开和宣传，树立生产经营单位环境诚信典范；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三十条 环保信用修复完成前，对C级单位，可采取下列

惩戒性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取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资格；

（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第三十一条 环保信用修复完成前，对D级单位，除采取以上惩戒性措施以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原则上不予安排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

（二）针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各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得采购其环境服务。

（三）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四）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

（五）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六）联合资质管理、认证认可等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七）在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出具否定性意见。

（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用管理部门以及开展联合惩戒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列入环保信用评级单位名单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或不如实填报环保信用信息，不享受激励性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环保失信个人可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对其在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出具否定性意见。

（二）对其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出具否定性意见且限期 12 个月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三）重点审查该个人参与项目。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企事业单位、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年度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推动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质评定和表扬奖励等方面的应用。

第三十五条 环保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环保信用评级工作不得向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人员收取费用。对不遵守评价工作管理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给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造成损失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标准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行政执法	罚款	罚款金额≤10万	-0.5
		10万<罚款金额≤50万	-1
		罚款金额>50万	-1.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5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3
	实施查封、扣押		-5
	实施限制生产		-3
	实施停产整治		-5
	行政处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挂牌督办	被生态环境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6
	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挂牌督办		-4

	被设区市级生态环境局挂牌督办		-2
	未按期完成挂牌督办整改		-4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10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		-10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应持证未持证的		-10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应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3
	未如实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中基本达标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中不达标		-2
清洁生产 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或清洁化改造任务		-4
	因清洁生产水平低下造成单位产品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或单位产品排污数据明显高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1
	企业采用落后的工艺装备、高污染燃料，或已有低毒、低污染替代品仍在高毒、高污染原辅材料		-1
	现场脏乱差、跑冒滴漏明显、雨污分流不清、无组织废气排放明显、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不到位等		-2
突发环境 事件	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
	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4
生态环境 损害	因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被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且经诉讼程序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修复责任的		-2
	磋商协议经司法确认后，以及经诉讼程序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修复责任，逾期未履行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4

社会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的；		10
	因下列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2.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0
	自治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颁发的表彰信息		3
	自治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颁发的表扬信息		1
试点创新	超低排放改造		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
	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		1
备注：参评单位不同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按次扣分；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方服务机构环保信用评价标准

指标类别	评价机构	评价内容	分值
基础 指标	表内所有机构	未依法获得资质认定、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失效、超认定业务范围出具监测数据、报告	-30
		在工作中因严重违反相关规定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或函告整改的	-10
		第三方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篡改、伪造数据，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被实施行政处罚的	-30
		拒绝、阻挠、不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监督管理及信用评价等工作的	-10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约谈的	-10
		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通报批评、警告行政处罚的	-10
		被监管部门通报责令整改，且在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开展项目服务或出具检测检验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10

		项目服务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委托单位受到环保信用扣分的	同委托单位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严重恶劣影响或后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纳入不良的	-30
		评价年度机构内3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20
机构分类指标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机构	故意不正常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	-30
	环境监测服务机构	相关监测人员上岗前未经培训和能力确认或超过能力确认范围提供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的	-30
	环评服务机构	被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	-10
		被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的	-30
		被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的	-30
	生态环境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机构	泄露、倒卖信息系统业务数据,造成不良影响	-30
		提供虚假系统运维报告,违反诚实原则	-5
		擅自修改系统原始数据,帮助企业信息造假	-30
	生态环境破坏及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机构	严重延误工期,多次协调不成或甲方下达相关督办函	-10
		成果质量严重多次不达标	-10
		工作过程对于约定条款不予按期执行	-10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从业人员环保信用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在工作中由于非客观因素产生的导致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扣分的；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项目具体负责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由于非客观因素产生的导致委托单位、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环保信用扣分的；
违反规定将从业资质出借（挂靠）给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
接受委托在项目咨询服务中弄虚作假，未能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附件 4

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环保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环境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承担法律责任。

二、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三、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特此承诺，同意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相关从业人员环保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环境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自觉承担法律责任。

二、依法使用环评从业资质，保证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三、尽职尽责保证出具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真实准确、不弄虚作假。

四、从业过程中严格保守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其它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同意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意见反馈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章节编号/页码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或依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